关于《关于全面实施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301号）、《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意见》（辽民发〔2016〕34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工作出台本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包括8点，对救助对象、救助原则、救助方式、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内容做了规范。

（一）救助对象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救助原则包括：坚持城乡统筹、保障基本需求的原则；坚持政府救助和个人承担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取暖方式实施分类救助的原则；坚持属地化管理的原则。

（三）管理制度。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工作实行市、县（含县级市、区、开发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制，并规定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住建部门负责的相关工作。

（四）救助方式。根据困难群众采暖期内取暖方式的不同，采取集中供暖家庭取暖费用减免和分散取暖家庭发放一次性补贴两种方式进行取暖救助。

（五）救助标准。依据救助对象类别、不同取暖方式等因素制定，并根据人均住房面积、采暖费收费标准、燃料价格等因素适时适当调整。

（六）救助程序包括：城区集中供暖的困难群众救助程序，城区分散取暖的困难群众救助程序，城区采暖期内新认定困难群众救助程序，海台岫地区取暖救助程序。

（七）资金筹集。困难群众取暖救助所需资金以市、县财政承担为主，并根据需要及时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并在分配低保、特困供养补助资金时统筹考虑。

（八）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分工明确，加强合作；精准救助，加强监督；做好统计和信息录入。